

經濟系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[101 學年入學生適用]

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01.05.17)

一、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培養學生對人性尊嚴的體認與生活價值觀、使其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基本知識，並由瞭解世界脈動，涵養利己利人的關懷情操，建立經世濟民的襟懷與能力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

(一) 核心通識課程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。

含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好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2. 「國際語言」：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，總計 10 小時。

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，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

含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

含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註 1)：本系英文鑑定測驗基本門檻標準如下：(四擇一)

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；

(2)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(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)；

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級以上；

(4)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。

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，應修習一學期『補強英文』課程(必修 0 學分)，方可畢業。

(二) 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；分四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1. 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人文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等三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最多 8 學分。「社會科學」領域至多 4 學分。

2. 若修習外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3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
說明：「科際整合」相關領域之歸屬，請依選課系統通識中心備註欄辦理相關領域之認定。

4. 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
(三) 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三、本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